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宁波市 2024 年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检查指导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应急管理局：

现将《宁波市 2024 年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检查指导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认真抓好落实。

联系人：朱建峰；联系方式：89382110。



宁波市 2024 年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 专项检查指导工作方案

为落实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号）要求，深化使用环节安全治理，巩固2023年专项检查指导成果，进一步提升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市局通过公开招标，委托中石化（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对全市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指导，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反复出现的问题隐患、治理难点、短板弱项，对照《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 1124—2021）、《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应急厅〔2024〕17号）等法律法规，通过本轮专项检查指导，排查治理一批风险隐患，夯实一批企业安全基础，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助推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成功举办营造稳定安全环境。

二、工作对象

纳入国务院（安委办〔2022〕3号）安全生产信息登记行业范围33中、小类的化工、医药企业及锂电池行业。

三、工作步骤

专项检查指导分四个步骤：

（一）自查自纠（6月底前）。各地要及时将工作方案传达至辖区内每家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督促企业对照检查表（附件1）立即开展自查自纠，检查结果形成问题、整改清单，报属地应急局，并做好与市级委托专项检查指导单位对接工作（附件2）。

（二）检查指导（7月至8月）。专家组对照《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对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使用工艺、设备设施、应急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附件1），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录入省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各地要派专人随同检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涉及处罚项，要及时立案处罚。市应急局将对专家组检查指导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检复检，以确保检查指导质量。

（三）整改闭环（9月至10月）。检查发现隐患，原则上应在一个月内整改清零。专家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指导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并根据企业整改进展及时组织整改验收复查，实施闭环销号，并出具整改复查报告。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局应对整改验收复查情况按5%、10%比例进行抽查复核。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涉及处罚项，各地要将立案处罚结果形成清单及时报市局。

（四）复盘培训（11月上旬）。市局将组织专家组，根据各地企业整改验收复查情况陆续召开复盘会，梳理分析研判各地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对策建议。复盘会参加对象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管员，属地应急管理局应派相关人员参加。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紧抓布置落实。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当前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形势，认清开展专项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属地需指定专人负责协调、对接（附件3）并陪同，督导企业认真开展隐患问题整改和第三方服务机构发现隐患录入工作。

（二）严督隐患整改，强化执法跟进。各地要依托省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跟踪督导企业落实隐患整改，及时闭环销号。专项检查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未落实省厅（浙应急危化〔2023〕95号）通知要求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各地及时跟进，依法依规进行严肃查处。

（三）加强工作统筹，确保指导质量。各地要统筹各项年度工作，将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检查指导工作纳入本年度重要内容，做到兼顾成效；要注重从业人员能力提升，督导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管员全程跟进，协调相关人员积极复盘，不断增强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要巩固深化工作成果，结合专项检查指导复盘研判、夯实安全基础，开展持续检查治理、完善安全管理体系，严防反弹逆转。

- 附件：1. 宁波市 2024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生产安全专项检查表；
2. 宁波市 2024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检查指导工作对接第三方机构表；
3. 宁波市 2024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检查指导工作对接人员名单表。

附件1

宁波市2024年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生产安全专项检查表

被检查单位：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一) 基础管理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查台账	
2	资格证书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管员取证情况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查台账	
3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 依据《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甬安委办〔2023〕20号） (3) 依据《安全生产资格证书涉假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应急〔2024〕39号）	查台账	
4	规章制度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 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2) 《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试行）第7.2	查台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条		
5	规章制度	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制度、作业审批制度、应急管理制度和规程	依据《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五条	查台账	
6	规章制度	建立生产经营单位九项基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及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管理和救援制度;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置制度;其他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安委〔2024〕14号)(四)做到基础管理到位。第(二)款	查台账	
7		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制度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查台账	
8		涉危企业应向具有相应危险化学品生产或经营资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并索取与采购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	依据《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8.1.1条	查台账	
9	双重预防机制	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并保存相关记录。	依据《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	查台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DB3302T1124-2021) 第 8.10.1 条		
10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有关的建筑布置和结构、工艺和设备设施、仓库和储罐(区)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 第 8.9 条	查台账	
11	安全教育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初次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2 学时, 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2 学时。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九条	查台账	
12	安全教育培训	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 每年进行至少 8 学时的再培训。	(1)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2)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第(九)条 (3) 依据《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 (DB3302T1124-2021) 第8.3.1条	查台账	
13	应急体系建设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风险特点, 结合本单位实际, 按 GB/T29639 的规定编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和操作岗位应急处置卡。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 第 9.1.1 条	查台账	
14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配置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物资, 并确保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设施完好可用。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 第 9.2 条	查现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15		应按 AQT9007 的规定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9.3 条	查台账、访谈问询	
16	管理协议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	查台账、访谈问询	
17	特殊作业管理	特殊作业已建立审批制度、制定操作规程、作业过程有人监护、已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已编制应急预案等。	依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	查台账、访谈问询	
18	安全评价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应当每三年开展一次专项安全评价。	依据《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第二条	查台账	
19		安评报告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应当给出不符合的明确结论。	（1）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第 4.4.2 条 （2）依据《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甬应急〔2020〕9 号）第五条	查台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20	安全评价	专项安全评价开展不全面,未全面辨识和分析危险,并提出相应的整改或管控措施。	(1) 依据《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第4.2条 (2) 依据《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甬应急〔2020〕9号)第六条	查台账	
21		危化品仓库是设置应当符合要求: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专用仓库)内。	依据《宁波市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专项安全评价暂行办法》(甬应急〔2020〕9号)第七条	查台账	
22		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需要配置安全仪表系统的化工装置应开展安全仪表功能评估。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安全仪表系统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4〕116号)第(四)、(十四)条	查台账	
23	设计诊断	环保设施未经过正规涉及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1) 依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第一、(三)条 (2) 依据《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宁波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甬安委〔2023〕6号)(一)第3条	查台账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24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和重大危险源（以下简称“一重点一重大”）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要参照危化品生产企业要求，开展设计和安全评价。	依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号）第三条第（一）款	查台账	
25		涉及火灾危险性分类为甲乙类车间、仓库和罐区的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要围绕重大风险开展设计和安全评价。	依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号）第三条第（二）款	查台账	
26	设计诊断	未经正规设计的其他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全厂总平面布置图、爆炸危险区域划分图、生产装置（储存设施）平面布置图、气体检测平面布置图等，并提出具体问题和整改方案。	依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浙应急危化〔2023〕95号）第三条第（三）款	查台账	
27	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五个到位”落实情况：（一）做到理念认识到位。（二）做到安全投入到位。（三）做到安全培训到位。（四）做到基础管理到位。（五）做到应急救援到位。	依据《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指导意见》（浙安委〔2024〕14号）	查文件要求学习、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28	安全生产现场工作责任落实情况	单位负责人“六做到”、现场负责人“六必须”、一线从业人员“六务必”开展落实情况。	依据《关于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现场工作责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安委办〔2023〕40号）	查文件要求学习、落实情况	
29	重大事故隐患学习情况	企业对于所属行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组织开展学习、排查开展情况。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学好用好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通知》（安委办〔2024〕2号）	查文件要求学习、落实情况	
（二）建筑布置和结构					
30	场所设置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的布置应符合 GB50016、GB50187 的规定。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5.1.1 条	查现场	
31		员工宿舍、办公室、休息室、食堂等的设置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5.1.2 条	查现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32		涂漆作业场所的布置应符合 GB6514 的规定。涂漆作业场所宜采用单层建筑或独立厂房,靠建筑物外墙布置;如布置在多层建筑物内,宜布置在建筑物上层。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5.1.3 条	查现场	
33	场所分隔	同一建筑内的作业场所与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采用防火隔墙进行分隔。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5.2.1 条	查现场	
34		防火隔墙需要开设门、窗、洞口时,应采用防火门、防火窗。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5.2.2 条	查现场	
35	防火间距	甲类厂房与明火或散发火花地点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30m。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5.5.2 条	查现场	
36		厂房之间及与乙、丙、丁、戊类仓库、民用建筑等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 (GB50016-2014) 表 3.4.1 的规定,与甲类仓库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规范第 3.5.1 条的规定。	依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 年版) 第 3.4.1 条	查现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37		氢气充（灌）装站、供氢站、实瓶间、空瓶间宜布置在厂房的边缘部分。供氢站平面布置的防火间距应符合（GB4962-2008）4.1.1 表 1 规定。	依据《氢气使用安全技术规程》（GB4962-2008）第 4.1.4、4.1.1 条	查现场	
38		气化站和混气站的液化石油气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总容积等于或小于 50m ³ 且单罐容积等于或小于 20m ³ 的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表 8.4.3 的规定。 2 总容积大于 50m ³ 或单罐容积大于 20m ³ 的储罐与站外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本规范第 8.3.7 条的规定。	依据《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第 8.4.3 条	查现场	
39	安全疏散	疏散通道应直通室外或安全出口。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吊门、转门和折叠门。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5.6.6 条	查现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40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走道、疏散门、窗等不应有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凸出物或其他障碍物。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5.6.7条	查现场	
41	“园中园” “厂中厂”	一是“一厂多租”出租单位将生产经营场所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二是“一厂多租”出租单位未对承租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三是厂区（园区）不具备硬件设施安全生产条件、未管控危险化学品和危险作业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四是存在“三合一”违规住人。	依据《宁波市全领域“园中园”“厂中厂”安全生产攻坚整治方案》二、整治对象和重点	查台账、 查现场	
（三）工艺和设备设施					
42	工艺设备	使用酸性物质进行物品表面处理时，不应使用硫化钠等含硫处理剂处理工业废气。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6.1.3条	查现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43	检测监测 监控设备 设施	可能散发可燃气体(蒸气)、有毒气体的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按 GB50493 的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信号应送至有人值守的现场控制室、中心控制室等进行显示报警。可燃气体、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应定期检验合格，保证正常使用。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6.2.1 条	查现场	
44	电气防爆 设备设施	爆炸危险场所内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插座、局部照明灯具、事故排风设备、视频监控装置等的设置应符合 GB50058 的规定。爆炸危险场所内设置的防爆电气设备应符合 GB3836.1 的规定。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6.3.1 条	查现场	
45	防雷防静电 电火花设备 设施	作业场所、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按 GB50057 的规定采取防雷措施。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防雷装置 每半年 应检测一次。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6.4.1 条	查台账、 查现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46		易燃液体和可能因静电引发燃爆事故的物质使用环节,不应采用无导除静电性能的塑料管道、塑料容器、塑料油抽等。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6.4.3条	查现场	
47	特种设备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应分别符合GB150、GB20801的规定。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等安全附件及仪表应符合GB38109的规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应保持完整、齐全、有效,经定期检验、检测合格方可使用。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6.6.1条和第6.6.2条	查台账、查现场	
48		配备特种设备安全总监和足够数量的安全员,并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依据《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74号)	查台账、访谈问询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四) 仓库和储罐(区)					
49	储存原则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按 GB15603、GB17914、GB17915、GB17916 的规定采用隔离、隔开、分离等方式分区、分类、分库储存危险化学品；不应将危险化学品与其禁忌物料混合储存。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7.1.1 条和第 7.1.2 条	查现场	
50	仓库	厂房内设置中间仓库时，应符合 GB50016 的规定。中间仓库宜设置直通室外的出口。甲、乙类中间仓库应靠外墙设置，其储量不宜超过 1 昼夜的需要量。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7.2.3 条	查现场	
51		作业场所临时存放危险化学品时，应划定专用存放场地并规范存放，存放量不宜超过当天(班)需要量。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7.2.4 条	查现场	
52	排风系统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仓库的排风系统应采用防爆型的通风设备，并设置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排风管应采用金属管道，并直接通向室外安全地点，不应暗设，不应穿越人员密集作业场所、防火墙。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7.4.1 条	查现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53	排风系统	排除比空气重的泄漏气体时,通风设备下部边缘至地坪或楼地板的距离宜为 0.3m-0.6m; 排除比空气轻的泄漏气体时,通风设备上部边缘至顶棚平面或屋顶的距离不宜大于 0.3m; 排除氢气与空气的混合物时,通风设备上部边缘至顶棚平面或屋顶的距离不应大于 0.1m。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7.4.4 条	查现场	
54	防潮防水浸设施	储存铝粉、镁粉、连二亚硫酸钠(保险粉)等遇水放出易燃气体的物质的仓库应按 GB50016 的规定采取设置搁物架、使室内地面高出室外地面、仓库屋面严密遮盖、仓库栈台防雨遮挡等防止水浸渍的措施。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7.6.1 条	查现场	
55	管沟	在散发比空气重的可燃气体(蒸气)、有毒气体的场所,不应采用管沟敷设;需采用管沟敷设时,应采取填沙等防止可燃气体(蒸气)在管沟内积聚的措施。	依据《使用危险化学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基本规范》(DB3302T1124-2021)第 7.7.1 条	查现场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五) 环保设施管理					
56	除尘系统	除尘系统必须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落实防雷、防静电等技术措施；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等。	(1) 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6 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 依据《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18）第 4.3.2 条	查现场、 查台账	
57	污水处理设施	管理单位应在受限空间外显眼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	依据《工贸企业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技术规范》（DB33T707-2022）第 4.1.4 条。	查现场	
58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第 6.1.1 条。	查现场	
59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第 4.5 条。	查现场	
60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第 8.3.5 条。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式	检查结果
(六) 其他					
61	信息化纳管	企业日常开展隐患自查自改,并在省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安全在线完成闭环。	依据宁波市应急管理局以及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监管要求。	查台账、访谈问询	
62	重要文件落实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于《化工企业生产过程异常工况安全处置准则(试行)》文件组织开展学习,并同时对照本企业异常处置操作进行修订情况。	依据宁波市应急管理局日常监管要求。	查台账、访谈问询	
63	重点关注	是否涉及私搭乱建,核查土地使用、建(构)筑物建设合法性。	依据宁波市应急管理局监管要求	查现场、查文件	
备注:“检查结果”栏中填“符合”,“无此项”,存在问题的直接文字描述问题;宜同时采用照片、录像等形式记录所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作为检查表的附件。					

附件 2

宁波市 2024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检查
指导工作对接第三方机构表

序号	第三方服务机构	组 序	联系人	联系号码
1	中石化（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组	孙胜利	13012209369
2	中石化（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组	曾志鹏	13584992484
3	中石化（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组	贵川平	13953540682
4	中石化（宁波）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组	彭 洋	15088869679

附件 3

宁波市 2024 非许可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检查
指导工作对接人员名单表

序号	单 位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1	海曙区应急局	李红亮	科长	15869316633
2	江北区应急局	路华龙	主任科员	18768574747
3	镇海区应急局	黄 磊	科长	15906510002
4	北仑区应急局	易呈润	科员	13906841710
5	鄞州区应急局	李燕宏	主任科员	13600620576
6	奉化区应急局	陈锡聪	科员	15867460517
7	余姚市应急局	周晨植	科长	15958811169
8	慈溪市应急局	任国土	中队长	13306638088
9	宁海县应急局	童俊飞	科员	15258120301
10	象山县应急局	郭阿宝	中队长	13685825356
11	石化安发中心	李昂扬	主任科员	18667877950